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有關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之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之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項下所載之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遞交，則遞交該文件之期限須於該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四(14)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之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之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權益（涵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之事宜應知會股東之合適聲明；及
- i) 詳細聯絡資料。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彼所提出之決議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